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冬 字 第 10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355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6

政令

民政 函轉新北市深坑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廢止令..... 18
經濟 函轉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所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
發展 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 18
工務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 21

公告

經濟 公示送達林遠東君之商業通知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函..... 25
發展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梅等 20 人之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函..... 25
工務 核准林建智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27
城鄉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
縣側建設計畫)(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種工業區)」案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起發布實施..... 27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 1394 地號等 7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計畫書圖..... 27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 22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計畫書圖..... 28
預告修正「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29
「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二
次)」及「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
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31
核定「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為港埠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北
港南碼頭區填海造地計畫)」案自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 31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核定實施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63 地號等 2 筆（原 167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32
	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61725830 號函(應受送達人蔡宗叡君).....	32
社政	新北市未立案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暨負責人姓名(劉建梅女士).....	32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121690 號函(應受送達人王明容女士).....	33
地政	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陳章偉申請開業登記.....	33
	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徐士堯申請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33
	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江晨仰申請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34
捷運工程	本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舉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34
水利	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	35
	再興豆腐坊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36
	湯館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7

專 載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355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依據 106 年 11 月 9 日新北府研綜字第 1062220897 號函辦理)

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組 長 林青璇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郭紘格

請假：法制局黃局長怡騰（由許副局長宏仁代理出席）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一、榮獲「106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第 1 組(六都組)優等。

二、榮獲「第 15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優等獎」。

參、頒獎

表揚 106 年度新北市健康小學堂網站積分優秀者。

主席指示：

恭喜勞工局及水利局高管處同仁努力成果獲得肯定，也特別恭喜在衛生局健康小學堂網站積分最高的前 3 名學校及前 5 名市民好朋友，謝謝大家！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伍、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一、新聞局張局長：

上週各項新聞與新北市相關者，主要包括市長在議會總質詢答覆時提及「應從人民角度出發，無論中央或地方都有責任為臺商、臺生及臺胞做好服務工作，也會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前提下討論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事，若陸委會可以做好，新北市樂觀其成」，也針對一例一休當初修法爭議所在，以及將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林口選手村，經濟部計畫投入 12 億元，以 2.5 公里無人車作為接駁使用，市長表示目前都還在規劃階段尚未定案。

另外就是本月 24 日「2017 新北市歡樂耶誕城」將正式開城，主燈光雕秀將再升級，以往包括市府大樓及市民廣場的全場投影，今年將延伸至板橋車站大樓，並且加入站前廣場作為第三燈區，規模將是歷年最大的一次。本週六所謂「3 個 11」，也就是 11 月 11 日本市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將聯合推出全臺最大脫單運動趴，希望透過打漆彈、騎飛輪、練拳擊等新北各國民運動中心內的各項運動聯誼，讓孤男寡女不再是一個人。在其他新聞方面還包括經發局「新北夜市新月祭」，邀集 65 個平價美味攤位推展庶民美食，文化局泰山獅王文化節共有 8 組精

英獅隊在獅王爭霸戰中一較高下。

最後在電子媒體方面，新北市騎警隊成立 14 年，為全國第一個騎警隊，不但在執勤時吸引目光，同時對於維護治安、疏導交通及宣導防範犯罪等議題都有實際績效，也讓臺北市在內的其他縣市評估試辦。

二、衛生局林局長：

本市鶯歌區本土登革熱群聚感染事件，經過兩倍於最大潛伏期的社區監測，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新病例，已於昨日回歸常態監測及防治作為。全案共 7 例，皆與鶯歌區東湖里竹林相關，感謝民政局、環保局、鶯歌區公所及土城區公所共同努力，讓我們目前可以回復常態監控。

主席指示：

第一，上週及上上週的議會總質詢期間，議員口頭及書面都提出許多建言，包括承諾事項及具體改善建議，請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各區長針對需要檢討、改進或可以立即規劃、執行的事項，請趕快執行，並請研考會隨時掌握進度及回報。

第二，我們提供新北市長輩免費配戴老花眼鏡，本案推動特別感謝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努力，目前第一階段是活動式，請新北市眼科醫師診斷再由眼鏡公會配合，當然更感謝善心人士捐助善款，真的是非常好的政策。第一階段還有部分場次，我們一定要再延續下去，善心人士也願意持續支持，未來或許可以在公立衛生所或市立醫院或合作醫療院所持續進行檢查，也持續與眼鏡公會合作，也就是不受限於第一階段這些場次，我們對長者的關心一定要持續下去。

第三，教育局技職科劉金山科長不幸往生，大家都感到非常難過，劉科長相當年輕，工作也非常認真，突發腦溢血於前天不幸過世，家屬當然非常悲痛，決定器捐遺愛人間也令人感佩。後續請教育局全力協助家屬，務必妥善照顧劉科長的妻兒，包括媒合工作及就讀公立幼兒園等協助，人事單位的撫卹受限於法令較為僵化，因此其他各項可以彈性協助之處，我們一定要全力協助。

陸、機關專題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消防局報告主題-「精準派遣・快搜救援～新北災害搶救全方位」

一、衛生局林局長：

本局自八仙塵爆及幾次意外事件後更加強與消防局之合作，第一，在 DMAT(災害醫療救援隊)部分，我們轄內各醫療院所，尤其透過急診醫學會之協助，積極精進各式緊急救難職能。第二，不管是從 119 派遣系統或前進指揮所與醫院急診室之聯繫，都在最近這段期間獲得更大幅度之精進；透過資訊傳遞更為精進，例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我們現在建立的連線，讓靜脈溶栓及動脈取栓之施作都可以達成全國平均值的兩倍。

二、主席：

先前有媒體報導「各縣市消防單位受理民眾報案的平均作業秒數差異非常大」，請黃局長先進行說明。

三、消防局黃局長：

媒體報導是從民眾報案到整體派遣過程之時間，新北市目前是由 84 秒降至約

36 秒，臺北市數據平均 27 秒是指「預派遣」，亦即先詢問報案民眾需要救護車或消防車，若需要消防車就是火警，我們就先通知鄰近 3 個分隊出動，稱為「預派遣」；後續會再詢問民眾例如幾層樓建築等細節，再正式進行派遣。媒體報導統計秒數有部分為「預派遣」，部分為整體時間點，消防署並未正式界定，也未正式統計，而是去年度赴各縣市業務檢查時同時進行了解，因此消防署交給立委的資料不能說是非常準確。

主席指示：

謝謝消防局的報告及黃局長補充說明，我的意思是任何媒體報導出來，只要與各局處業務相關，我們就不能只是「看看就好」；我們不只是讀者或觀眾，而是業務主責人，任何報導內容只要不正確，我們就不能事後才說報導不實，而是需要即時因應。我們當然非常肯定消防局，這 7 年多以來消防救災表現都是全國最好，但當媒體突然報導了一個數據，不管是否正確或比較基準為何，我們一定要充分掌握正確事實並適時說明，不用等到今天市長來問才解釋，相信媒體朋友及社會大眾一定都很好奇。

這幾年消防局在市府資源全力投入之下，包括消防廳舍、救災設備及科技支援都是空前充沛，消防局有更多空間成長為全國最精良的團隊，當然也要感謝全體消防同仁的努力，請大家持續加油！我們是一個具有國際化認證肯定的團隊，未來在提升整體救災工作之努力要持續進行。另外民力無窮，在民力協勤部分都可以持續合作，讓整體消防工作做得更好，謝謝黃局長及所有同仁的努力。

柒、區公所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新店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謝謝新店區公所的報告。今天各區長皆與會，市政會議區公所報告不只是針對內部各課室業務，而是針對新北市在各區所執行工作之整合，所有工作都是由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各局處與區公所一起來做。區公所是在地負責機關，重要工作之一就是負責統合協調，工程可以由中央或市府某一局處施作，也可由區公所自行施作，這是因為新北市轉型過程中區公所仍扮演重要執行角色，而非單純協調。臺北市的區公所目前已經比較像是派駐或協調單位，新北市的區公所則是執行及協調單位，但若只報告區公所執行業務，所涵括的區民相對來說是很小的一部分，新店及烏來的簡報都非常好，都是從上述角度出發。

我的意思是說假設施作的這條路在新店區，就是新店區的路；或是完工的這座橋在烏來區，就是烏來區的橋。發包單位不一定是區公所，甚至不一定是市府而是中央，但只要在區轄內，就是區公所的事情。區公所願意多承擔或能力所及，就多做一些；若有困難就拜託市府各局處來合作，所以例如觀旅局在各區辦理觀光活動，都與區公所及區民直接相關，所有交通及水利建設也都是如此，所以我們要聽的是整合區內所有工作的報告，不管是哪一個單位主政，即便這是交通部或經濟部水利署的建設，同樣都是我們新北市的事情。林區長的報告很好，有整合起來，當然區公所執行的部分也可以適時補充在內，並特別將需要做的事情及應該注意的重點整理出來，特別謝謝林區長。

新店區是一個快速發展的地方，交通建設非常多；又是新店溪所在地，水利

建設也非常多；區內也有非常漂亮的碧潭，所以觀旅工作也很多；人口也很多，所以有許多社會局、民政局需要做的事情，另外就業需求多，也需要勞工局新設就業服務站之類的服務，所以各局處業務都與區公所直接相關，意思就是說從長者關懷及兒童照顧都要當成區公所自己的業務。各局處首長的工作是縱向規劃，區長的工作是橫向整合，所以必須包含各局處的工作，簡報時再將執行成果重點說明出來，包括治安、消防都是區公所相關業務，例如設置警察分局、派出所或消防分隊，都與區公所有密切關係。

二、烏來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教育局林局長：

有關烏來國中小預定地希望可以設置收費公共浴室供應里民及遊客使用，確實教育局知道烏來有提出此方案，我們目前活化使用希望作為烏來運動場；因為在使用目的上是學校用地，因此針對區公所的需求將再與相關局處進行討論。

（二）觀旅局陳局長：

本局有兩項補充事項，第一，在委員、市府及烏來區公所大力爭取之下，交通部觀光局已經同意本局及烏來區公所積極爭取相關預算，高區長已開始研擬計畫，本局與區公所會密切配合。第二，烏來整體災後復原已多數完成，預計明年1月7日舉辦烏來峽谷馬拉松，推廣情形相當良好，據統計烏來旅宿業已有八成訂房率，海外跑者的邀請也非常順利，目前約有100至200位選手有意願參加。

（三）經發局張局長：

烏來區商家一直有反映請市府多辦活動，將人潮及商機帶往烏來商圈，本局已於兩週前辦理「烏來馬告節」，並將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商業活動。

（四）城鄉局柳局長：

有關烏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目前已逐漸邁向收斂程度，這段時間本局與區公所非常密切聯繫，目前預計11月底或12月初辦理公開展覽，接下來就會進入市都委會進行討論。

主席指示：

謝謝烏來區公所的報告，幾項指示如下：

第一，烏來國中小預定地若短期內確無設校可能，且預計作為運動場使用，請李副市長協調研議是否可交由烏來區公所管理。

第二，簡報提及烏來災後重建工作、推動烏來觀光旅遊及社區關懷業務，高區長是一位非常好的區長，這幾年來與市府各局處都合作良好，針對高區長提出的幾項重要工作，市府全力支持，尤其是觀旅局的工作，包括觀光建設及景觀改善，我們一定全力推動。

第三，烏來都市計畫檢討部分，請城鄉局積極進行，尤其是在保安保護區的原住民自住住宅之權益，我們必須考量，不能任意犧牲。

第四，烏來區內各項公共建設部分，請高區長直接與各局處聯繫合作，若區公所願意承擔原由養工處或新工處負責的工程，也請工務局協助讓區公所同仁有更多磨練的機會。

捌、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民政局提：為「本市新莊區西盛市民活動中心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案件共計 3 案，解除列管 3 案。

壹拾、臨時動議

一、主計處鄭處長：

提報「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機關（含區公所）歲出資本門與各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支用預算數達 500 萬元之執行情形」。

二、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1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三、文化局林局長：

本週五晚上 6 點在市府 507 會議室邀請台原偶戲團演出布袋戲歌唱劇《水手》，描寫一位法籍水手在清法戰爭期間漂流到臺灣的愛情故事，由多位在臺長期居住的法籍人士擔綱演出，在日本、馬來西亞演出都獲得非常好的評價，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四、李副市長：

下週將進行年度預算審查，請各局處首長及各區長妥善準備，若審查過程中有任何問題需要溝通者，請即時提出。

主席指示：

各位局處首長及區長都非常有經驗，對於各局處及各區的預算都要能詳細說明，針對議員意見也要能立即解答及溝通，請大家多多努力。

壹拾壹、散會 上午 9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第 355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長 朱立倫
副市長 侯友宜
秘書長 許育寧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農業局局長 李 玫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交通局局長 王聲威
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新聞局局長 張其強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秘書處處長 李麗圳
參 議 蔡枚芬

副市長 李四川
副秘書長 林祐賢
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工務局局長 朱惕之
城鄉局局長 柳宏典
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捷運局局長 趙紹廉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研考會主委 林純秀
顧問 宋自強
參 議 賴淑華

副市長 葉惠青
副秘書長 邱敬斌
教育局局長 林奕華
水利局局長 古沼格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觀旅局局長 陳國君
法制局副局長 許宏仁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原民局局長 楊馨怡
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客家局局長 賴金河
顧問 黃志雄

各區出席人員：

板橋區公所區長林敬榜
永和區公所區長胡合鎔
土城區公所區長楊志宏
樹林區公所區長林耀長
淡水區公所區長巫宗仁
泰山區公所區長劉淑芬
石碇區公所區長黃詩芳
石門區公所區長吳嘉榮
雙溪區公所區長劉新民
萬里區公所區長謝文祥

三重區公所區長劉來通
新莊區公所區長李政勳
蘆洲區公所區長賴俊達
鶯歌區公所區長周晉平
瑞芳區公所區長陳奇正
林口區公所區長朱思戎
坪林區公所區長施明慧
八里區公所區長莊茂坤
貢寮區公所區長陳文俊
烏來區公所區長高富貴

中和區公所區長柯慶忠
新店區公所區長林煌源
汐止區公所區長徐開宇
三峽區公所區長陳健民
五股區公所區長施得仰
深坑區公所區長王坤南
三芝區公所區長林克文
平溪區公所區長陳聖聰
金山區公所區長陳國欽

新北市第 355 次（106 年 11 月 7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6 年 11 月 06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1,300,000	1,300,000	-	-	
137	原住民族行政局	一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300,000	1,300,000	-	-	106/10/02/ 106/11/06

本週 1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62243174 號

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附「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
-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八(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計算之滯洪、貯集及入滲總量體。
- 三、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s)：指以秒為單位計算之最大連續降雨時間標準值。
- 四、被覆地：指為防止灰塵或水分蒸發，全面以地披、樹皮、木屑或礫石覆蓋之裸露土地地面。
- 五、草溝：指利用洩水地形之草地所設計之天然雨水排水路。
- 六、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施：指利用屋頂、陽台或有地下室地面等人工地盤花園之土壤間隙來截留雨水之設計。
- 七、貯集滲透空地：指將停車場、廣場、球場、遊戲場、庭園廣場之空間，設置成可匯集周邊雨水之透水型窪地。
- 八、景觀貯集滲透水池：指可讓雨水暫時貯存，再自然入滲至土壤之設計。
- 九、地下貯集滲透：指在空地地下挖掘蓄水空間，填入礫石、廢棄混凝土骨料或組合式蓄水框架，外包不織布，讓雨水暫時貯集後，再自然入滲至土壤之方法。
- 十、滲透排水管：指將土壤內飽和而無法宣洩之水先匯集於排水管内，再經土壤入滲至地表中之排水管。
- 十一、滲透陰井：指利用內部透水涵管來容納土壤中飽和之雨水，再緩緩將水排除之垂直式輔助入滲設施，並可做為滲透排水管之間聯接節點。
- 十二、滲透側溝：指以多孔隙之透水混凝土(即無細骨材混凝土)、紅磚、水泥磚為管涵材料，或以多孔型之預鑄管涵為設計，並於該管涵四周包圍以礫石、不織布，且管涵斷面積較滲透排水管為大，用以收集屋頂排水或表面逕流水之地表排水系統。
- 十三、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指利用建築物屋頂或其他設施，將雨水收集貯留後再利用之設施。
- 十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設置之設施。
- 十五、全年平均地下水位：指依地基調查成果或經濟部水利署觀測站同一行政區既有測站資料之一年以上(含四季量測值)地下水位量平均值。
- 十六、有效貯留體積：指以透水保水設施之起抽水位與停抽水位差值，再乘以底面積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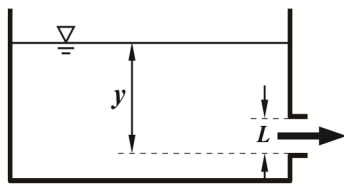
第三條 透水保水設施依下列規定方式設置，並應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附表一規定方式簽證：

- 一、基地之計畫透水保水量應大於或等於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
- 二、應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零零零一九計算其最大排放量，並以零點八五倍最大排放量及最大排放量間，為設計

(三)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雨水截留設施	$0.42 \times V_3$		$A_3 \times f \times t$		A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面積 (m^2) V_3 ：花園土壤體積 (m^3)，覆土深度至少三十公分，最多計入深度一公尺以內土壤
	(上二值僅取其一較小者)				
(四) 貯集滲透空地、景觀貯集滲透水池	V_4		$A_4 \times f \times t$		A_4 ：貯集滲透空地面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可透水面積 (m^2) V_4 ：貯集滲透空地可貯集體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高低水位間之體積 (m^3)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五) 地下貯集滲透設施	$r_i \times V_5$		$A_5 \times f \times t$		A_5 ：貯集設施地表面積 (m^2) V_5 ：蓄水貯集空間體積 (m^3) r_i ：礫石貯集設施為零點二，且最大為計入地表深度一公尺以內之體積；專用蓄水貯集框架為零點八；全空者為一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六) 滲透排水管	$0.1 \times L$		$8 \times x^{0.2} \times k \times L \times t$		L ：滲透排水管總長度 (m) x ：為開孔率 (%)，指滲透排水管之開孔面積與其表面積之比 k ：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七) 滲透陰井	$0.015 \times n$		$3.0 \times f \times n \times t$		n ：滲透陰井個數
(八) 滲透側溝	$0.1 \times L$		$a \times k \times L \times t$		L ：滲透側溝總長度 (m) a ：側溝材質為透水磚或透水混凝土為十八，紅磚為十五；若為滲透係數 k_g (m/s) 之新滲透材質時， $a=40k_g^{0.1}$ k ：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九) 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Min ($0.2 \times V_{\min}$ ， $0.5 \times V_9$)		-		V_9 (m^3)：有效貯留體積

(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V_{10}=A_{10}\times h_{10}$		-		A_{10} (m ²): 滯洪面積 V_{10} (m ³): 有效滯洪體積 h_{10} (m): 有效水深
小計	$\Sigma V_s=$		$\Sigma V_f=$		
$\Sigma V_c=\Sigma V_s+\min(\Sigma V_f, 0.1\times V_{\min})=$					
備註： (一) 變數說明： f：最終入滲率 (m/s)，依據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 k：土壤滲透係數 (m/s)，依據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 t：最大降雨延時 (sec)，取 3600 sec。 (二) 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之公式，係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規定，以一標準尺寸之設施來做為設計及計算上之依據。如實際尺寸與標準尺寸差異過大，則應由設計者另行提出設計圖及計算說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後採用之。 (三) 計算面積 (m²)，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計算量體 (m³)，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 (四) 其他型式由簽證單位自行提出並附相關資料。					
五、基地透水保水量及格標準檢討： (一) 計畫透水保水量：$\Sigma V_c=$ m³ (二) 最小透水保水量：$V_{\min}=$ m³ (三) 判斷式：$\Sigma V_c\geq V_{\min}$					
六、最大排放量 ($Q_{\max}$): $Q_{\max}$ (cms) = A (m²) $\times 0.000019$ (cms/m²) = cms					
七、設計排放方式： ☐機械式排放 ☐孔口式排放 ☐重力式排放 ☐其他方式排放 設計排放口 處 排放側溝尺寸：高 cm×寬 cm ☐已檢核側溝允許流量 > 設計最大排放量					
(一)機械式排放 (請檢附抽水機性能曲線表) 設計排放量 $Q_s=$ 公升/min=$\quad\quad\quad$ m³/s (* 1 公升/min=1.66×10⁻⁵m³/s) 備用機組 (排放量$\leq Q_s$) ☐有☐無 備用機組設計排放量 $Q_{sb}=$ 公升/min=$\quad\quad\quad$ m³/s					

(二) 孔口式排放 ($y >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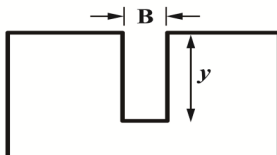
A：放流管斷面積 (m^2) = 圓形 ($\pi L^2/4$) 或矩形 ($L \times B$)
 L：放流口直徑或高度 (m) =
 B：放流口採用矩形時寬度 (m) =
 y：最大孔上水頭 (m) = (開孔以上有效水深)

放流口型式：

【矩形】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2.6563 \times L \times B \times (y - L/2)^{0.5}$
 $= 2.6563 \times \quad \times \quad \times (\quad - \quad)^{0.5} = \quad m^3/s$

【圓形】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2.0862 \times L \times L \times (y - L/2)^{0.5}$
 $= 2.0862 \times \quad \times \quad \times (\quad - \quad)^{0.5} = \quad m^3/s$

(三) 重力式排放



B：放流口採用矩形時寬度 (m) =
 y：最大堰上水頭 (m) =

【矩形堰】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1.767 \times B \times y^{3/2} = \quad m^3/s$

【註】：B ≥ 0.05m

(四) 其他方式排放：由設計者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簽證人簽證，審核單位審核認定後採用之： $Q_s = \quad m^3/s$

八、申請基地流出抑制設施排放量及格標準檢討：

(一) 最大排放量： $Q_{max} = \quad m^3/s$

(二) 設計最大排放量： $\Sigma Q_s = \quad m^3/s$

(三) 判斷式： $0.85 Q_{max} \leq \Sigma Q_s \leq Q_{max}$

簽證欄位	姓名：(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備註：

- 一、基於行政與技術分離原則，各圖說內容應達規定標準，並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相關責任。
- 二、基地內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辦理增建或新建行為者，以實際增建或新建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為建築申請基地面積。

附表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委外機關用）

案件編號： (由市府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基地地址：

透水保水義務人（聯絡人）：

受託專業技術團體（受託單位）：

聯絡地址：☐同基地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名稱		檢查結果		
一、透水保水設施				
(一)自主檢查表格是否完整填報？		☐ 是 ☐ 否		
(二)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 是 ☐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三)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 是 ☐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四)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 是 ☐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五)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 無抽水設備 ☐ 是 ☐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二、其他設施				
項次	設施種類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說 明	改善完成日
(一)	綠地、被覆地、草溝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二)	透水鋪面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三)	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施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四)	貯集滲透空地、景觀貯集滲透水池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五)	地下貯集滲透設施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六)	滲透排水管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七)	滲透陰井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八)	滲透側溝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九)	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檢查結果		☐ 設施均正常，無應改正事項 ☐ 無法進入檢查 ☐ 有需改善事項，須辦理複檢，於 月 日前完成改善 ☐ 前次檢查之改正事項辦理情形 ☐ 已改善 ☐ 未改善 ☐ 其他說明		
檢查人簽證		受託單位：	義務人簽名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 明		照片 1	說 明		照片 2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 明		照片 3	說 明		照片 4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 明		照片 5	說 明		照片 6

附表三(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義務人用)

案件編號： (由市府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基地地址：

透水保水義務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同基地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名稱	檢查及改善結果
一、貯集滯洪設施	
(一)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二) 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三) 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四) 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 無抽水設備	
		☐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二、其他說明			
檢查人 簽 名		義務人 簽 名	

政 令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民行字第 1062246920 號

主旨：檢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廢止令正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4 日第 1061756419 號簽准案、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06 年 11 月 10 日新北深秘字第 1062205484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江 俊 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深秘字第 10622054841 號

茲廢止「新北市深坑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區長 王 坤 南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秘字第 1062258145 號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所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
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暨發布令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106 年 11 月 10 日新北市營字第 1063529833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局長 張 峯 源

附件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營字第 1063529408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

處長 謝 俊 隆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

- 一、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聯合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聯合發展協會)暨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以下簡稱自治組織)經營運作能力並對其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聯合發展協會及自治組織。
- 三、 本要點補助種類如下：
 - (一)第一類：辦理市場行銷、促銷活動。
 - (二)第二類：辦理市場觀摩、教育訓練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經費，不得支用於出國旅費、餐敘、獎金、紀念品、設備、服裝及人事費。
- 四、 本要點補助自治組織額度依前點補助種類區分如下：
 - (一)第一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第二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且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 五、 補助對象應於本處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向本處提出申請。但因配合政策需要或具特殊效益，經本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補助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計畫書一式八份。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申請書。
 - (二)執行計畫。
 - (三)經費概算表。
- 七、 補助對象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本處得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

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八、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九、本處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二)複審：由本處成立審查小組或逕予核准方式辦理審查事宜，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對象派員到場說明。

十、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

十一、補助對象得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內申請預撥補助款額度如下：

(一)自治組織辦理第一類活動得申請預撥百分之五十補助款。

(二)聯合發展協會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活動，得申請預撥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如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時，應依本處要求時限將預撥補助經費全額退還。

十二、經本處審查核定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或經費支出項目如須變更，應於核定計畫開始執行之七日前，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受補助對象未經本處同意自行變更者，本處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十三、本處得視業務需求，要求受補助對象於活動場地或文宣資料揭示「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識別標誌。

十四、受補助對象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以「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之名義進行募款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十五、受補助對象執行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處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六、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若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送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經費結報。

十七、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應檢附領據、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一式四份向本處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

十八、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活動內容及過程紀錄。

(二)經費明細，含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助及自付經費分攤明細表。

(三)其他本處另行公布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十九、聯合發展協會原核定補助金額超過實際執行計畫經費時，本處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

自治組織補助案件原核定補助金額超過實際執行計畫經費之下列各類比例上限時，本處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

(一)第一類之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類之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

受補助對象如有應扣減之情事，應依本處要求時限內辦理繳還手續。

二十、自治組織補助案件，針對同一對象每年度各補助種類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惟經本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受補助對象運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受補助對象如違反第十七點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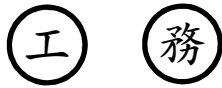
二十三、受補助對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計畫，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

補助一年至三年。

二十四、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十五、本要點所需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本處另訂之。

二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養字第 1063665911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特定訂本要點。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 本要點所稱巷道，係指於都市計畫區內之非計畫道路。但不包括私設道路、類似通路及防火間隔。

四、 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有關書件，向本局申請廢止或改道：

（一）擬廢止之巷道，其四週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替代原巷道通行。

（二）巷道僅供申請基地通行且計劃整體規劃使用。

（三）單向出口之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

（四）改道之新設巷道寬度不小於原巷道寬度而可替代原巷道通行。

前項第四款之新設巷道寬度，得包含自行部分開闢計畫道路及自行提供土地供公眾通行巷道之合計寬度。

因巷道現有寬度大於計畫道路寬度申請廢止或改道者，應以同街廓內沿線巷道為申請範圍辦理廢止或改道。

第一項巷道廢止或改道之核定，僅變更原巷道供公眾通行範圍性質。

五、 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請巷道名稱及地號並敘明原因及使用計畫。申請人非申請基地及廢止巷道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應一併檢附委託書或同意書。

（二）比例尺五分之一之申請範圍現況圖：道路寬度應以實地測量並標明之，應套繪申請基地及廢止或改道巷道連結至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周邊四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地物、地籍、

建築執照、建築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樁位或地籍測量樁位、公共排水設施等位置、建物之通行及避難路線、巷道面積計算表、新設巷道界址，應標示 TW97 系統座標，並由建築師或營建工程類科技師簽證（以下簡稱簽證）。

(三)地籍資料清單及新設巷道複丈成果表：申請範圍之地號清單（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由本局代為線上申請）及新設巷道之複丈成果表。

(四)同意書：

1、廢止巷道同意書：包括擬廢止巷道及臨接巷道兩側全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物得以該管理機關出具無意見函代替同意書。單向出口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同意書範圍應包含巷道底端。但巷道僅供申請基地通行且經本局現勘查明者，得免附非以該巷道為進出道路範圍之同意書。

2、新設巷道同意書：改道案件應檢附新設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出具永久無償供公眾通行、設置巷道附屬設施及管線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巷道使用之同意書。

(五)現況相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全段景象（需附六個月內之照片尺寸二英吋乘以三英吋之彩色照片，並於現況圖標示照片編號及拍攝位置及方向以資識別）。

(六)擬廢止巷道經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內）或本府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區外）認定為現有巷道之核准文號及公告圖。

(七)主管建築機關確認之公函（擬廢止巷道或改道巷道臨接基地之建築執照內，是否將該巷道土地納入防火間隔、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是否臨接該巷道設置出入口或使用該巷道為必要之進出道路）。

(八)新設巷道規劃圖說：比例尺五分之一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應套繪地籍及都市計畫樁位，並檢附說明書分析說明設計內容符合道路工程規範（都市計畫區內為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設計規範、都市計畫區外為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圖說為 TW97 系統座標並簽證。

(九)本局辦理公告所需書件，其份數另行通知。

六、申請書件符合前點規定，或雖不符規定而經本局查明其申請符合公共利益及權益保障需求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現場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地政、戶政、消防、區公所、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主管建築等機關。申請範圍包含山坡地時，應增加農業主管機關），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經勘查確認對周邊交通、救災、公共排水（含雨水、污水、河川及區域排水）、既有合法建物之進出道路功能及建築線連貫性等無妨礙或影響程度輕微，或有妨礙但替代方案優於或等於原巷道之需求功能者，做成會勘紀錄及確認案件屬性後，提出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

1、排入審查小組會議案件之屬性如下：

(1)報告案：申請案僅需向審查小組報告知悉。

(2)諮詢案：申請案不符合規定而雙方各有權益需要維護時，須經審查小組進行討論及提供諮詢意見，供主管機關做出妥適決定。

(3)審議案：申請案書件資料符合前點規定，且經勘查確認提交審查小組進行審定。

2、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議時，得邀請當地里辦公處及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表示意見。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為廢止或改道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將審查小組意見報經本局駁回其申請。

(三)公告：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應於本府、當地區公所公告欄及申請廢止或改道之巷道，辦理公告三十日。該巷道同街廓內之土地或建物關係人（所有權人、典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農育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持有管理機關出具之公有土地租賃、借用契約、同意使用證明書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檢附權利文件向本局提出異議。

(四)有下列情形之已公告案件，得免再辦理公告：

- 1、公告期間有異議，經審查小組審查依異議理由及公益性修正申請內容。
- 2、改道案件申請人提報新設巷道書圖，經當地區公所或各該主管機關通知修正，其修正內容無影響原巷道廢止範圍。
- 3、申請人自行撤案後重新申請，或改道案件因新設巷道逾完成期限失其效力重新申請，新案之巷道廢止內容與前案無差異，經審查小組審議核可者。

(五)異議處理：辦理公告期間無異議者，於公告期滿後函復申請人核定其申請。但公告期間有異議，本局應辦理會勘查明及調處，經會勘及調處不成者，應於期滿後將異議案再提審查小組審查，並依下列再審查結果簽報本府核准後，由本局函復申請人：

- 1、異議無理由：准予廢止原巷道。
- 2、異議有理由：駁回其申請，或經審查小組審查依異議理由及公益性修正申請內容，並依修正後內容准予廢止原巷道。

(六)改道案件，應先完成新設巷道點交予當地區公所養護管理，並開放供公眾通行後，始得廢止原巷道。但配合重大公共工程辦理改道案件，新設巷道所需經費已編列且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已審定者，得依工程主辦機關之申請，於公告期滿而新設巷道未完成前准予廢止原巷道。

改道案件完成新設巷道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本局通知辦理新設巷道之日起算八個月，屆滿得展期一次，逾期限未竣工申請接管者，核准內容失其效力。

(二)因天災、其他法規應辦事項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其辦理期間之日數得不計入改道期限。

(三)未定期限之已核准改道案件，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為期限起算日。

七、新設巷道所需經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施工程序如下：

(一)改道案件經本局通知辦理新設巷道後，申請人應向當地區公所提報切結書、簽證之施工圖說（含細部設計圖、地籍套繪圖、材料及設備說明書、預算書、有結構物者另附計算書）、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等書圖資料（以下簡稱書圖），經當地區公所同意後始得施工。

(二)前款施工圖說應依本局通知辦理新設巷道內容及道路工程規範內容製作。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計畫書製作綱要內容製作。當地區公所得依巷道規模及實際狀況，調整或簡化切結書以外各書圖之製作內容、種類及數量。其切結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1、當地區公所及本局得主動督導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申請人不得拒絕，並同意依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公共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配合辦理。申請人應就督導缺失事項依規定期限改善後報請備查，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同意展延期限者，應不予接管。
- 2、工程應依同意之書圖內容施工，有未能依同意內容辦理時，應檢附簽證之修正書圖提報變更設計經同意後施工；但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先行緊急搶修施工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四十五日內檢附簽證之搶修書圖提報變更設計。

- 3、申請人應隨時注意施工安全，並自行負擔因施工影響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及意外之賠償責任。未依同意內容施工經通知停止施工或因其他情事而停止施工時，申請人應進行必要之補強及安全維護措施，所需經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工程竣工後申請人應依公共工程驗收程序配合至改善完成，並於改善完成後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辦理接管及保固事宜。
 - 5、申請人應於接管前向當地區公所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起算日以同意接管日起算：非結構物保固一年，結構物保固五年；保固保證金之額度為工程結算總價之百分之三），期滿無息退還；保固期間經通知缺失限期改善，逾期限未改正時，得動支該保證金進行缺失改善；工程經費不足時，申請人應無條件負擔所需費用。
 - 6、申請人有違反切結書之內容，經限期改正而逾期限未改正者，得撤銷施工同意，致生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及放棄求償。
- (三)工程施工前申請人應檢附經同意之書圖向當地區公所通報開工，及應依同意書圖內容施工；工程內容如涉及其他法規應辦事項時，應分別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未經同意擅自施工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違反之相關規定處置。
- (四)工程內容有涉及其他法規應辦事項者，申請人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之完成證明後，檢附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簽證之竣工圖說（含竣工圖、地籍套繪圖、材料及設備保固書、結算書、竣工照片）向當地區公所通報竣工；未完成缺失改善及繳納保固保證金者，應不予接管。
- (五)施工事項有特殊情形或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另以協議定之。
- (六)改道案件申請廢止之原巷道為本府主管公路者，其新設巷道施工程序，依前述各款規定向本府養護工程處提出申請。
- 八、 審查小組委員由本府各機關指派下列人員組成，每屆任期二年，任期屆滿或異動時，由本局報經本府派任之：
- (一)本局局長兼召集人。
 - (二)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
 - (三)地政局地籍測量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四)養護工程處處長或指派代表。
 - (五)本局建照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六)本局使用管理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七)水利局水利行政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八)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或指派代表。
 - (九)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或計畫審議科或都市計畫科）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十)都市更新處處長或指派代表。
 - (十一)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十二)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十三)交通局綜合規劃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十四)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十五)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长或指派代表。
 - (十六)本局法制專員。
 - (十七)當地區公所工務課課長或指派代表。
- 九、 自本局核定廢止巷道之日起，由巷道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管理責任。
- 十、 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免依本要點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
- (一)道路管理機關辦理巷道改善維護。
 -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山坡地開發（建築）許可、雜項執照等申請範圍內留設巷道，申請變更許可或執照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 (三)以徵收、區段徵收、重劃、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地區內之巷道，其開發計畫已辦理改道或廢止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前項之各該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時，由該機關逕依其法規或開發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公告。

十一、都市計畫區外巷道廢止或改道，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都市計畫區外巷道，係指經本府養護工程處指定建築線或認定為現有巷道，或由道路管理機關養護管理供公眾通行之現有路。

公 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238102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遠東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局通知負責人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之通知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或陳述為無理由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局長 張 峯 源

附表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佳宥工程行	26733893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999巷17之3號4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6279號	1061012	林遠東
2	寶傑企業社	9686798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999巷17之3號4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6280號	1061012	林遠東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270787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陳梅等 20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本局通知負責人、具繼承權人限期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如有陳述意見，請檢附陳述意見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 三、旨揭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不為或理由不當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局長 張 峯 源

附表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王網銘自營計程汽車行	34550101	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30巷21之4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42號	1061002	陳梅
2	錦華工程行	41407968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258巷16弄7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53號	1061003	羅國華
3	婷婷企業社	42198790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224巷3弄12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54號	1061003	謝東昇
4	台華環保服務企業社	41075047	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2段2號6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55號	1061003	吳文賢
5	思恩工程行	31707179	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322巷5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57號	1061003	林思恩
6	建樺工程行	42231720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62號3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58號	1061003	郭建和
7	松鶴食堂	218141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56、58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59號	1061003	黃文夫
8	群義工程行	26530969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82巷1號3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64號	1061003	吳志宗
9	群義工程行	26530969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82巷1號3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64號	1061003	韓欣瑩
10	禾星企業社	3170540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58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66號	1061005	連俊評
11	銘文印藝社	02208408	新北市三重區長榮路11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67號	1061005	洪陳貞德
12	好得會場佈置展覽企業社	42230623	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111之4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86號	1061013	沙順恩
13	幸運彩實業社	09960697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132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87號	1061013	蔡汶君
14	幸運彩實業社	09960697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132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87號	1061013	蔡佩芳
15	貝蒂服飾精品店	20458841	新北市中和區泰安里保健路2巷2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93號	1061016	呂秋香
16	一番水果行	74923090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208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296號	1061016	許棧添
17	政喬傢俱行	47987534	新北市板橋區大智街71巷13弄12之2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318號	1061019	陳政鋒
18	東風企業社	50663088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街33巷11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321號	1061019	葉明德
19	明坤工程行	41374609	新北市樹林區名園街23巷4號2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322號	1061019	陳建弘
20	進祿獸肉店	34252341	新北市永和區溪洲市場33號攤位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331號	1061023	簡士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62210640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建智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建智。
- 二、身分證字號：A12172****。
- 三、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61-0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8 樓。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 4253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621719581 號

主旨：「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種工業區）」案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8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60815857 號函。

公告事項：詳變更計畫書（張貼本府及本市板橋區公所、中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9063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 1394 地號等 7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張貼本府及三重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新北市三重綜合體育館 1 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2 號）舉辦公聽會。
- 二、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目的係為蒐集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針對計畫內容提出之意見。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作為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議參考，其規劃內容應依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調整，最終仍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之內容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sites.google.com/a/rbd.com.tw/revival-city/>）。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91462 號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 22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 22 地號等 5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起張貼本府、中和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大樓 8 樓 801 教室（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舉辦聽證會。
-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不同意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言詞事實陳述意見，並且具備相當的辯論程序，進行方式由主持人按次序請對本案有不同意見者發言後再由受詢者答復。
- 三、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kobinda.com/>，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 106217379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 (二)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 (三)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076
 - (四)傳真：(02)22723427
 - (五)電子郵件：ai3186@ms.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茲因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及名詞修正，以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草案適用範圍之法源依據及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條次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條次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修正承租人違反租賃規定之法源依據（第十九條）。

「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住宅如下： 一、民間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興辦者（以下簡稱民辦住宅）。 二、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者（以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住宅如下： 一、民間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興辦者（以下簡稱民辦住宅）。 二、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得者（以下簡稱	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新增不適用規定。另「新北市防災建築再生自

簡稱公辦社宅)。 公辦社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民辦社宅依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辦理申請作業，另公告事項、租賃及繼續租賃期間、租金則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公辦社宅)。 公辦社宅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治條例」(草案)尚在法制作業階段。 三、依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新增申請民辦社宅的適用條文，另本辦法條文提及民辦社宅尚有第6條第3項(公告事項)、第13條第3項(租賃及繼續租賃期間)及第16條第3項(租金)等相關規定應提報本局。
第五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 一、 本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 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行政區之民眾。 三、 其他經本局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局評估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局並得視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第五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 一、 本法第四條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二、 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行政區之民眾。 三、 其他經本局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局評估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局並得視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名詞變更，修正本辦法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於有居住協助或社會福利之需求時，由本局或由本局轉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於有居住協助或社會福利之需求時，由本局或由本局轉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名詞變更，修正本辦法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之資格及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承租人不符前項規定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局得終止租約。 前條社區規約、管理規定及前二項、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入租約內容。	第十九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之資格及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承租人不符前項規定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局得終止租約。 前條社區規約、管理規定及前二項、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納入租約內容。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92112 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二次)」及「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二次)」及「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14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張貼本府、中和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至 106 年 12 月 6 日，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復興大樓 8 樓 803 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8 樓)舉辦聽證會。
-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不同意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言詞事實陳述意見，並且具備相當的辯論程序，進行方式由主持人按次序請對本案有不同意見者發言後再由受詢者答復。
- 三、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kindom.com.tw/index.php?target=redevelopment-case-detail.php&sn=3>，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621631541 號

主旨：核定「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為港埠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北港南碼頭區填海造地計畫)」案，自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28 條。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八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91442 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63 地號等 2 筆（原 167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63 地號等 2 筆（原 167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clur.com.tw/al.aspx?id=12>。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板橋區公所、本市板橋區浮洲里及毗鄰轄區僑中里、復興里里辦公處閱覽。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本府都市更新處、3. 本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欄、4. 本市板橋區浮洲里及毗鄰轄區僑中里、復興里里辦公處公告欄、5. 刊登本府公報、6. 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6225788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城開字第 1061725830 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蔡宗叡君）郵寄地址經大樓管理員表示逾期未領退件，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蔡宗叡君）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柳 宏 典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168683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未立案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暨負責人姓名。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未設招牌，並收容住民 16 人。
-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4 號 6 樓。

三、負責人：劉建梅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F22127****）。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272645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王明容女士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121690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通知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62254286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陳章偉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陳章偉。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106)新北估字第 000121 號。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7 樓之 1。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62254285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徐士堯申請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徐士堯。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104)新北估字第 000104 號。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7 樓之 1。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62254287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江晨仰申請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江晨仰。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98)新北估字第 000053 號開業證書(換發)。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7 樓之 1。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2550711 號

主旨：公告本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舉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舉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網站、本市三峽區公所、樹林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溪北里、溪南里、鳶山里、龍學里）辦公處、樹林區西園里、鶯歌區（南靖里、北鶯里、東鶯里）辦公處、本府捷運工程局及三鶯工務所之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19355511 號

主旨：公告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65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元長興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彭福段彭厝小段 129-6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150 公釐使用 2 匹馬力口徑 37.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彭福段彭厝小段 129-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	7	7	7	7	7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	7	7	7	7	7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本臨時用水為第 3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4.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17992571 號

主旨：公告再興豆腐坊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35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再興豆腐坊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段冷水坑小段 39-1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203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53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段冷水坑小段 39-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3.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5.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6.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619709611 號

主旨：公告湯館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24074)。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湯館實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烏來區西羅岸段 385 地號等 1 筆土地(烏來區溫泉街 86 巷 10 號)					
使用方方法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203 公釐用 7.5 匹馬力口徑 51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西羅岸段 38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7	7	7	7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	7	7	7	10	1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62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本水權為第 3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水權狀。 5. 核定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6.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8.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9.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 10.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8.8℃；總溶解固體量 1760mg/L、碳酸氫根離子 848mg/L 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2. 本溫泉井係屬溫泉住宅(會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3. 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4. 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3194412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市政資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